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星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12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6月11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委(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131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5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25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444,706股,占发行总规模的9.9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805,294股将回拨到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530,29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2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0%。

本次发行价格为16.21元/股。中科星图于2020年6月2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步发行“中科星图”A股1,4025.00万股。

根据《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公告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35,394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4,956,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574,29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1.7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88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8.3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939487%。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6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0年6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6.21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6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分批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0年7月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可流通。

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0年6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三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196,6196,2178
末“5”位数	28996,38396,60790,63396,75896,88396,13396,00896,
末“6”位数	964297,464297,096223
末“7”位数	4857563,6107563,7357563,8607563,9857563,3607563,
末“8”位数	3257563,1070563,0207978
末“9”位数	3802428,5007920,288967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中签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7,96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签的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7月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7月2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換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战略配售结果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科创板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资管计划”以及中信建投科创板核心员工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创板核心员工资管计划”)。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6月23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板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创板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